**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（標竿圖書館獎）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選圖書館 | 圖書館全銜 | 負責人  （請簽章） | 聯絡方式  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|
|  |  | 聯絡人：  電話：（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）  E-mail： |
| 圖書館簡介 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。 | | | |
|  | | | |
| 推薦意見  請撰寫600～800字以短文，綜合簡介推薦圖書館之理由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。 | | | |
|  | | | |
| 具體事蹟  請以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，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。 | | | |
|  | | | |
| 佐證資料  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以內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  所送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| | | |
| □第一冊：  □第二冊：  □第三冊：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機關 | 機關全銜 | 聯絡方式  （地址請加郵遞區號，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|
|  | 聯絡人：  地址：  電話：（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）  E-mail： |
| 推薦機關評語 | | |
|  | | |
| （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 |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圖書館事業之推展，於建築空間、館藏資源、品質管理、讀者服務、閱讀推廣、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，整體營運績效卓著之圖書館予以推薦。  二、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、第陸點辦理推薦。  三、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，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，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8張（JPEG影像檔，每張至少2M以上）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moeacl.ncl.edu.tw)。  五、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，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。  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8頁為限，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。 | |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